

准予社会团体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嘉民社登[2021]0047号

上海市嘉定地区人民调解协会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法定代表人的申请，已于2021年4月25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法定代表人由吴蔚变更为俞燕。



抄送：上海市嘉定区司法局

上海市嘉定区社会组织管理局

2021年04月25日印发

(共印 5 份)